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盛帆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0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可靠，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监事：李 刚

盛 帆

蔡 峰

罗祥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